

從義務到權利： 新舊母性主義下母性保護制度的轉向與重構^{*}

陳昭如^{**}

〈摘要〉

母性保護制度是基於懷孕生育而對女性勞工予以保護的制度，歷史悠久，但也備受爭論，其最主要的爭議之一是平等問題：母性保護制度究竟是保護女性，或構成性別歧視？母性保護制度所表達的母性主義思維，是提升母性作為女性差異的價值與地位，或本質化母性與女性的連結、並使女性臣屬化？本文首先說明母性保護制度與母性主義的關聯、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不同母職與平等觀以及母性保護制度的三大爭議（懷孕歧視是否構成性別歧視、保護性立法的可允許性、育兒與母職建構），接著從實質平等的觀點出發，以女性夜間工作之禁止（性別特定的消極限制）與職場育兒制度（性別中立的福利／權利的積極提供）為例，探討臺灣母性保護制度與母性主義從「將母職視為義務」到「將母職視為權利」的歷史轉型，指出在義務中心的舊母性主義之下，放寬女性夜間工作是為了國家經濟發展的利益並兼顧女性的母職義務，育兒需求並不受到重視；在新母性主義的權利轉向之下，權利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母性保護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實質平等觀點的探討」(MOST 102-2420-H-002 -017 -MY3)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曾發表於 2015 年 12 月 12-13 日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研討會、2016 年 5 月 19 日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論壇。作者感謝「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整合型計畫所有成員、評論人王舒芸、陳宜倩和與會者的研究討論與意見，以及陳力宇、李仲均、師彥方、鄧筑媛的研究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cjtan@ntu.edu.tw。

- 投稿日：08/08/2016；接受刊登日：10/07/2016。
- 責任校對：賴信堯、林易儒、賴滢羽。
- DOI:10.6199/NTULJ.2016.45.SP.01

論述影響了女性夜間工作的進一步放寬以及性別中立的職場育兒制度之建立，母職成為一種應被保障且被鼓勵的權利。然而，從義務到權利的轉型沒有真正廢除將女人與母職連結的思考，也未能促成實質平等，而是以權利的語彙將之更新為表面上個人化的選擇與偏好。女人仍舊被鼓勵當母親、且是不平等的母親，因為育兒「選擇」是高度階級化、性別化與家庭化的。因此，本文主張揚棄母性主義與鞏固母職差異的母性保護制度，讓女人不再是「國」「家」的母親，而是平等的女性公民。

關鍵詞：母性保護制度、母性主義、母職、女性主義法學、女性夜間工作、育兒、育嬰假、實質平等、形式平等

◆ 目 次 ◆

壹、前言

貳、母性保護制度：差異與平等的難題

一、母性保護制度與母性主義的轉型

二、女性主義的母職論述與平等觀

三、工作與家庭的兩難：當勞工，或是當母親？

參、舊母性主義下的母職義務：在勞動與生育的義務之間尋找平衡

一、增產報國的重責大任：以經濟發展之名放寬女性夜間工作限制

二、性別觀點的有限介入：看見女工的意願、處境與托育需求

肆、新母性主義下的母職權利：在工作與家庭的衝突中選擇

一、女性夜間工作限制的權利化轉向

二、從福利到權利的職場育兒制度

三、普遍化女性主義的可能

伍、結論：從「國」「家」的母親到平等的女性公民